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招訓簡章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府授衛照字第 1150044208 號(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沙鹿平日)-職前班第一期 /95 小時 / 招訓人數 40 名

課程內容	01.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小時 02.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2 小時 03.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 小時 04.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 小時 05.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小時 06.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小時 07.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小時 08.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 小時 09.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 小時 10.身體結構與功能 2 小時 11.基本生命徵象 2 小時 12.基本生理需求 2 小時 13.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 小時 14.急症處理 2 小時 15.急救概念 2 小時 16.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1 小時	17.居家用藥安全 1 小時 18.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 小時 19.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小時 20.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小時 21.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 小時 22.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1 小時 23.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4 小時 24.(實作)基本生命徵象 1 小時 25.(實作)急救概念 2 小時 26.(實作)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2 小時 27.(實作)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 小時 28.(實作)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2 小時 29.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 30.臨床實習課程 30 小時 31.性別平等 3 小時 32.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 2 小時
招訓對象	年滿十六歲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前班：招訓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每班招收在職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班：招訓對象以在職者為優先，每班招收失業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 為原則。 ● 以上並不得招收具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自營作業者身分之失業者參訓。(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就業方向	養護中心、護理之家、居家服務、醫院一對一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	
訓練日期	115 年 05 月 11 日 ~ 115 年 06 月 03 日。 (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9：00～12：00，下午 01：00～05：00，每日共 7 小時。	
報名日期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5:00 截止，可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採網路報名或採現場報名，並檢附以下報名文件，報名文件最遲請於甄試日提出。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將代為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班級未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不代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訓練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在職者亦適用]、中高齡者[在職者亦適用]、身心障礙者[在職者亦適用]、原住民[在職者亦適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在職者亦適用]、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在職者亦適用]、更生受保護人[在職者亦適用]、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在職者亦適用]、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者[在職者亦適用]、非自願及自願離職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在職者亦適用]、符合以上資格經審核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政府助訓100%，全額補助。 ● 一般國民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11,000元)，俟取得結業證書後，由訓練單位統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補助，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 ● 參訓學員中途離(退)訓，不予補助個人訓練費用。 ●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訓練費用不予補助。
甄試日期與方式	<p>本班於115年04月29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錄訓，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114年單一級學科試題選擇題)及口試面談(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p>
錄訓標準	<p>依筆試、口試成績總成績高低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p> <p>錄取名單將於甄試後三個(含)工作日以內公告於本校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及勞工局官網—勞工服務—就/創業與訓練—職業訓練—錄取訓練名單公告。</p> <p>(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303561/Nodelist)</p>
結業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學員參加訓練之學科核心課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限6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p>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並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向學員收取之訓練費用，以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為限，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p>★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臺中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22225153、地址：臺中市區市府路59-1號(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2週預約為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 名/ 上 課 地 點</p>	<p>報名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p> <p>上課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p> <p>實習地點：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5-2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04-26318652*6152)</p>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版本：
1120116

參加班別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沙鹿平日)-職前班第一期		填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收件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課程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浮貼處(非必要)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H 家用)	(0) -		手機號碼	(09) -		
電子信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報名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就業通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站推介					
受訓前工作	服務機關			培訓前失業週數	<input type="checkbox"/> 30 周(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52 周 <input type="checkbox"/> 53 周(含)以上	
	職稱			失業原因		
115 年參訓身分別(請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化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身分別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退伍令/免役證明-驗畢不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如推介單) ※ 重要提醒：請務必繳齊所有文件方完成報名 ※ 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業業務之需要，為宣傳推廣、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及課程訊息等目的，進行蒐集、交互運用、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一經開課，標準如下： ◎非學分班：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 <u>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u>						
					學員簽名：_____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弘光科技大學 辦理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沙鹿平日)-職前班第一期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

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四、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五、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